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8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6-2008 年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 2006 年-2008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永嘉县 2006-2008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

为确保永嘉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健康、科学、有序发展，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纠各类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科技运用力度，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工作协作力度，全面抓好交通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 2004 年全县道路交通事故为基数，从 2006 年起，通过三年努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年增长率为零，万车死亡率达到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行车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明显减少，源头管理明显加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1、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政府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全县规划要求，认真制定本地辖区、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将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情况，部署阶段性工作，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切实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建立县、乡两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各地、各部门负责人政绩考核内容，认真落实责任，严格兑现奖惩。2006年7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同时把交通安全检查工作向村（居委会）延伸。

3、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督促有关交通企业单位，落实单位负责人、企业法人（业主）负责的交通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职工的交通行为，做到文明交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4、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要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凡有渎职、失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宣传，提高全民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1、各地、各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开

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活动，尤其是对国省道沿线和交通事故多发的公路沿线的基层单位，要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和教育。各新闻媒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教育部门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确保安排一定的课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从小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

3、公安部门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定期发布制度，让群众更多地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使道路交通安全深入人心，得到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三）严格执法，坚决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1、公安、交通部门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占道行驶、驾驶无牌车辆、骑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或降格处理。

2、集中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通过“源头堵、路面查”等多种方式，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行为，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3、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对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管理。

4、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安全、畅通的要求，取缔

以路为市、占道经营等危害交通安全、影响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

5、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营造社会各界遵章守纪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和车辆管理

1、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考试规定，考试必须有实际道路驾驶内容，提高考试质量，严肃考试纪律，坚决杜绝“人情”考试。建立考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实行持证上岗。凡一年以下驾龄驾驶员发生交通死亡事故的，对相关驾校的考试、发证情况进行责任倒查，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管理，严把培训关，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驾校的培训情况，对培训质量较差的，责令其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培训资格。确保每位学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个小时，并建立学员档案。

3、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对汽车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大吨小标”和违规改装等问题；对与国家目录和公告的照片、技术参数不符或“大吨小标”的机动车，一律不予注册登记。

4、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汽车修理、改装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违规改装机动车的汽车修理、改装厂，要依法予以注销经营许可证，建议工商部门予以注销营业执照；违规改装的机动车，一律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凡属报废车辆，回收部门应实行强制解体。对有拼装、销售报废车辆等违法行为的回收部门，一经查实，立即查封，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1、交通部门要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不准进入运输市场；安全技术状况不合格的营运车辆和技能不过关的驾驶员，不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从事经营性活动。

2、交通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汽车站完善“出站门检”和“车况例检”制度，同时在大中型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学习和驾驶员奖惩制度。

3、交通部门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道路交通责任重大死亡事故、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运输企业，要降低企业资质；对发生一次以上重大交通事故的运营车辆应当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并依法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4、完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管理工作。交通、公安部门要对19座（含19座）以上的营运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行车记录仪或GPS系统。同时完善行驶记录仪的管理工作，确保行驶记录仪在行驶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严格查处不按规定使用行为

5、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现象。交通运管部门要强化运输市场管理，组织经常性的整治活动，杜绝非营运客车参加营运，坚决打击站外揽客、组客，非法站场、“黑车”营运等行为。交通

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的站点和营运车辆，对举报的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六）大力整治事故多发路段，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

1、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和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设置。2007年6月底，所有建成区道路和国省道要达到规范、合理、安全的要求。其余等级公路要在2007年底前达到规范、合理、安全的要求。

2、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并列岀事故隐患路段，向社会公布，挂牌整改。

3、努力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规划建设部门要会同上塘、瓯北镇政府对上塘、瓯北建成区的停车场规划进行重新审核，要确保新建和改建的大型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具备足够的停车条件。

4、公安、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乡镇深入开展公路路口专项治理工作。以乡镇为单位，以国省道和主干公路为重点，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及有关养护要求，坚决封闭不合理的口子。对不符合公路建设标准的路口建筑物及严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的绿篱、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要予以清除，以保持路口的良好视线。

5、对事故多发路段、路口在夜间19时至22时的照明用电，供电部门要予以保障，努力减少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新建、改建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新建、改建道路必须按照道路设计和施工规范，健全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做到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无交通安全设

施或者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标准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对在建的通乡公路，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在规划、设计时要尽可能按照“近村不进村”的原则，绕开村庄和集镇建设公路。

（七）进一步建立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医疗卫生部门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善急救网络，开通交通事故抢救“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水平，尽最大努力及时抢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

（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1、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交通管理。加大路面管理科技装备的投入，广泛运用测速仪、酒精检测仪、数码相机等先进交通管理设施和设备，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2、强化交通监控系统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控制能力。在国省道沿线和县级卡点形成以视频监控、电子警察为基础的公路实时监控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覆盖面，不断提高管理的科技应用水平。

3、认真抓好道路交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在岗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为全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主题词：交通 管理 规划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9月6日印发
